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

86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86 年 4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7 年 1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9 年 1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3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9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12 年 9 月 27 日第 338 次校教評會備查
115 年 5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15 年 7 月 15 日第 369 次校教評會備查

第一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）設置章程，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院長（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）、各系（所）主管擔任之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推選專任教授，且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、作品或展演者擔任之。
 - （一）各系（所）專任教師(不含約聘教師)總人數扣除當然委員後，每達五人須推選一人，餘數為四人時，得增推一人。
專任教師於借調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及帶職帶薪期間，得採計為前述總人數計算，並得擔任代表，但系所推派前須先徵詢該教師之意願。
 - （二）各系（所）委員人數達二人以上者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如系（所）任一性別教師人數未達該系（所）教師總人數五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委員出缺時，由所屬系（所）依前項各款原則推選遞補之。

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，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；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中旬以前推選完成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選票上應註明任期。委員如有出缺，由所屬系所推選遞補之。

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複（決）審本院各系（所）初審通過之專（兼）任教師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，專任教師之評鑑、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、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、合聘教師之聘任等複審事項。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；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，須先經系（所）教評會及系（所）務會議議決後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議決；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情事者，須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議審議後，始得提送院、校教評會議決。

二、各系（所）教評會相關規章備查。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三、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。

四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
本院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出席及代為投票，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、有利害關係者，或遇與委員本人、其配偶、或其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相關事項時，當事人應行迴避。

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，且不計入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投票結果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
有關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案件，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複審事項，如為負面之決議，除教師初聘案件外，應敘明實質理由，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相關單位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 本院各系（所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，其相關事項之評審，得併入該系（所）比照教師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複審事項，其評審準則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疑義，由本院院務會議解釋之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